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（2019 版） 附加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年龄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《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于主险保险合同中被保险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年龄范围，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